



厚利春
NEEQ : 870494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HLC PLASTICS INDUSTR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王伟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景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景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伟根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12-65366918
传真	0512-65360646
电子邮箱	csjcw@163.com
公司网址	www.suzhou-csj.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希望工业园邮编 21514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1,496,813.04	92,602,175.18	-1.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655,204.68	71,837,354.15	3.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9	1.72	4.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41%	22.4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0.00%	0.0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9,741,407.19	100,727,822.77	-0.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9,850.53	13,706,605.33	-3.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25,828.80	12,961,629.5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5,784.38	20,218,066.70	-4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53%	19.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22%	18.2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3	-3.0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236,450	62.87%	0	26,236,450	62.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董事、监事、高管	5,163,850	12.38%	0	5,163,850	12.38%
	核心员工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491,550	37.13%	0	15,491,550	37.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董事、监事、高管	15,491,550	37.13%	0	15,491,550	37.13%
	核心员工			0		-
总股本		41,728,000	-	0	41,72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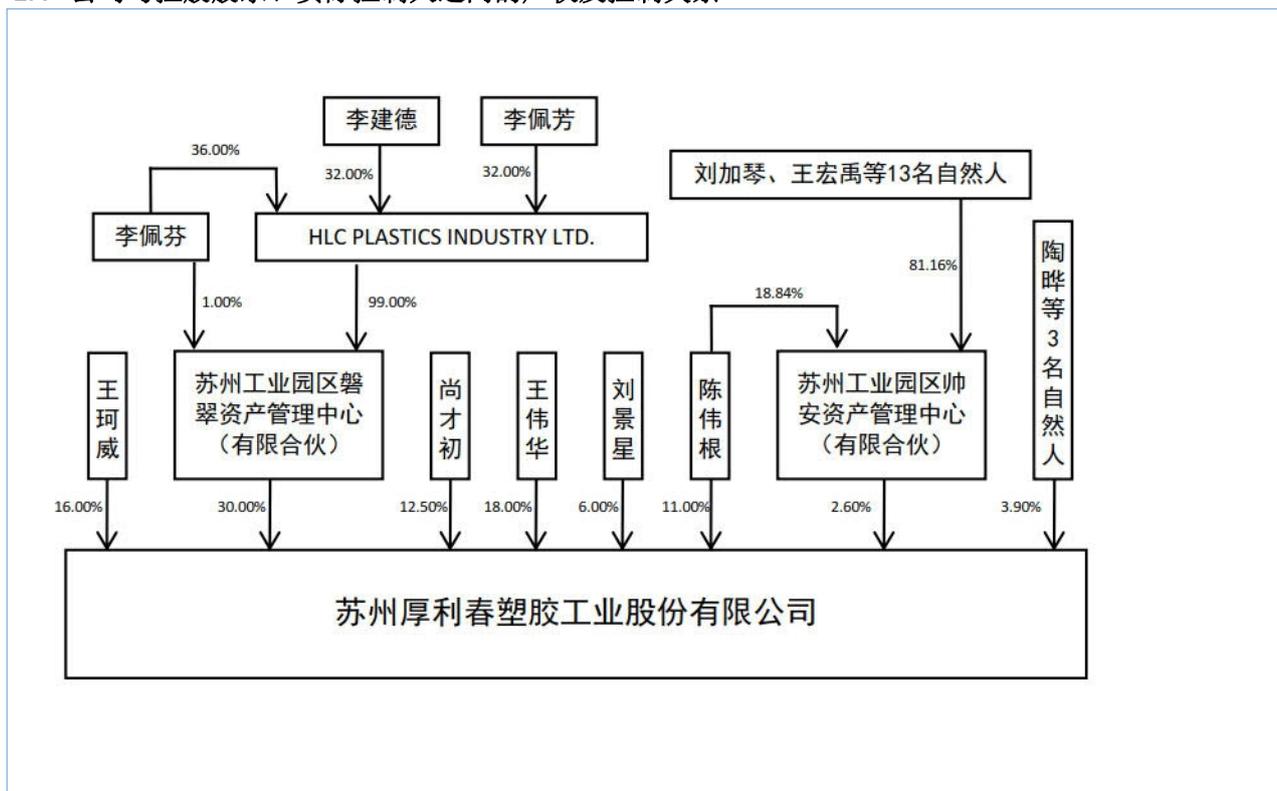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苏州工业园区磐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18,400	0	12,518,400	30.00%	0	12,518,400
2	王伟华	7,511,000	0	7,511,000	18.00%	5,633,250	1,877,750
3	王珂威	6,676,500	0	6,676,500	16.00%	0	6,676,500

4	尚才初	5,216,000	0	5,216,000	12.50%	3,912,000	1,304,000
5	陈伟根	4,590,100	0	4,590,100	11.00%	3,442,575	1,147,525
6	刘景星	2,503,700	0	2,503,700	6.00%	1,877,775	625,925
7	苏州工业园区 帅安资产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84,900	0	1,084,900	2.60%	0	1,084,900
8	陶晔	834,600	0	834,600	2.00%	625,950	208,650
9	周琦	417,300	0	417,300	1.00%	0	417,300
10	曹臻华	375,500	0	375,500	0.90%	0	375,500
合计		41,728,000	0	41,728,000	100.00%	15,491,550	26,236,4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总数为 10 名，在列示的 10 名公司股东中，苏州工业园区磐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帅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国内非国有法人，其他均为自然人股东，除王伟华和王珂威系父子关系，陈伟根是苏州工业园区帅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18.84% 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并无关联。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046,207.72		-1,046,207.72
合同负债		1,038,032.79	1,038,032.79
其他流动负债		8,174.93	8,174.93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新收入准则的预收款项金额于 2020 年 1 月 1 日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